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台21转债”）于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616股（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90,292,633元变更为890,293,249元，公司总股本由890,292,633股变更为890,293,24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292,63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0,292,6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293,24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0,293,24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修订前	修订后
890, 292, 6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890, 293, 249 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可以有形的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可以有形的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